**借款合同**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 （公民身份证号： ）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 （公民身份证号： ）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一事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守。

1. **借款金额**

1.1、借款金额人民币 （￥ ），以甲方实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的金额为准，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月息千分之二计算；

1.2、利息的计算时间为：以借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开始计算，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。

1. **还款期限**

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借款本息归还给甲方。

**第三条 借款方式**

借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

账 号：

开户行：

**第四条 保证条款**

4.1、乙方保证该笔借款的用途符合法律规定，不得用于开展违法活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；

4.2、乙方应当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人，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的，视为同意为本合同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5.1、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偿还借款本息的，应当向甲方支付以借款本金金额为基数的10%比例金额的违约金；

5.2、甲方因主张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、诉讼担保费、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**第六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七条 合同与生效**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，自甲方将借款实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八条 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为正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或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